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范瑞東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168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735100E_1100016899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_1100016899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_1100016899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09學年度第2學期國民小學
到校服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到校服務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服務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登記；到校服務活動結束後，請上網填寫到校服務紀錄表（填報網址：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sch_act2020.php），以利後續績效評估與追蹤。
- 四、檢送本市109學年度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服務實施計畫（附件一）」、「第2學期場次規劃表（附件二）」及「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（附件三）」各1



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楊辭彙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簡文真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范瑞東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王家珍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陳韻如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黃智德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鍾新豐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育如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范姜玉芬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游舒旻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黃郁喬教師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